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委託辦理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1225512410 號函

- 一、訂定目的：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下稱促參專業人員辦法）第 7 條所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下稱代訓機關(構)〕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主管機關：財政部(下稱本部)。
- 三、代訓機關(構)：
 - (一)代訓機關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規劃為所屬機關(構)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應依本須知擬訂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詳附件 1)，報經本部同意後委託辦理。
 - (二)代訓機構
私人機構依本部公告提出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申請，經本部核定具代訓機構資格後，應依本須知擬訂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詳附件 1)，報經本部同意後辦理及對外招生，並應符合下列要求：
 1. 每一年度至少辦理 2 班。
 2. 如需增開班數，得敘明開班必要性，經本部核准後辦理。
- 四、參訓人數：每班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
- 五、訓練課程及時數：
 - (一)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詳附件 2)，本部得視情形調整，並通知代訓機關(構)。
 - (二)代訓機關(構)得自行增加上課時數及其他必要課程。
- 六、參訓對象：
不限。
- 七、辦理期程：各班訓練課程得採密集或分散方式辦理，以半年內完成為原則。
- 八、上課地點及場地設施(備)：
 - (一)上課地點由代訓機關(構)自行安排。

(二) 訓練場所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足夠之消防、避難逃生設備，及為性別友善環境。

(三) 訓練場所至少應配置下列設施(備)：

1. 講師休息室。

2. 飲水、衛生及影印設備。

3. 獨立上課空間，課桌椅數量應符合參訓人數需求，並具備電腦、投影、寬大螢幕、擴音、麥克風、光筆及空氣調節等設備。

九、上課時間：

(一) 上班時間、夜間或假日均可。

(二) 各班每日排課時數不得逾 8 小時。

十、上課方式：

(一) 課程採當面授課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 代訓機關(構)以視訊、網路教學方式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

(三) 代訓機關(構)應製作學員手冊，至少包含課程表、出勤考核須知(含請假方式等)、考試方式及「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詳附件 3)等，併同課程教材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最新法令規定，提供學員。

十一、課程教材：由代訓機關(構)洽授課講師編製教材。

十二、報名方式：由代訓機關(構)自行訂定，並受理報名及審核資格。

十三、課程師資：

(一) 由代訓機關(構)逕行自本部建置之師資資料庫(下稱師資資料庫，公開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遴聘，並應注意各講師「可講授課程」以師資資料庫所登載者為限。

(二) 代訓機關(構)遴聘之講師倘非自師資資料庫遴選，或其「可講授課程」與師資資料庫不符，應洽講師填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師資資料庫講師資料表」(下稱講師資料表，詳附件 4)，併附於訓練計畫提報本部同意。

(三) 代訓機關(構)對講師之教學效果，應建立評量機制，予以分析評估，如有需要，訓練期間得將學員意見通知講師，作為後續授課參考。

(四) 代訓機關(構)於訓練完成後綜整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納

入「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成果報告」(下稱成果報告，詳附件 5)，作為下次遴聘參考。

(五) 代訓機關(構)辦理訓練班，如授課講師有交通或住宿之需求，支給往返交通費或住宿費。

十四、訓練出缺勤及成績考核：

(一) 代訓機關(構)應依「代訓機關(構)辦理學員出缺勤及考試成績考核注意事項」(詳附件 6)辦理學員出缺勤及考試成績考核。

(二)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訓練中斷者，得保留其已完成訓練課程時數 1 年：

1. 因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受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2. 代訓機關(構)因應傳染病防治措施停止上課。

3.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代訓機關(構)停止上課或學員無法參加訓練。

(三) 學員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未逾全部課程 1/5 者，取得考試資格，始得參加考試。

(四) 缺考或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首次取得考試資格起 3 年內就所有科目申請補考。但如遇考試科目有調整時，未參與訓練之課程應予補訓後，始得參加補考。

十五、考試作業：

(一) 各班訓練結束後應於 30 日內舉辦考試。但因傳染病防治、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前述期限內舉辦考試者，代訓機關(構)應於限制因素消滅翌日起 14 日內舉辦考試，並於考試前 20 日將考試時間函報本部。

(二) 代訓機關(構)應請課程授課講師就其授課課程提出是非題 15 題、選擇題 15 題及申論題 1 題之題目及參考答案，由代訓機關(構)依附件 2 之考試科目及題型彙整試題，於考試前 10 日以密件方式函報本部，本部命製後，交由代訓機關(構)以密件方式自行印製及辦理考試。前述命題所需費用，以每人每門課程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三) 考試採筆試方式，題型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及申論題。其中，申論題由該試題之出題講師評分。前述閱卷所需費用，以每人每題每閱新臺幣 65 元為上限。

(四) 代訓機關(構)應依「促參專業人員考試試務工作注意事項」(詳附件 7)，辦理試務及監考。

十六、 及格證明製發：

(一) 代訓機關(構)應於各班考試結束，且應試人員複查考試成績完成查復作業後 60 日內，將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由本部據以製作及格證明，函請代訓機關(構)轉發及格學員。

(二) 應考人有促參專業人員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發證。於發證後發現者，註銷其及格證明。

十七、 受訓費用：

(一) 代訓機關(構)得收取費用，以每位學員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本部不支付費用予代訓機關(構)。

(二) 代訓機關(構)應訂定第 14 點第 2 款訓練中斷及同點第 3 款因公傷假、喪假缺課未取得考試資格學員已繳費用之處理方式，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三) 學員補訓、補考及複查考試成績，代訓機關(構)得酌收必要費用。

十八、 其他：其他未盡事宜，本部得隨時通知代訓機關(構)。

附件 1、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計畫

壹、訓練計畫名稱：○○○【訓練機關(構)名稱】○○年度第○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班別編號由本部提供)

貳、訓練計畫內容

一、訓練機關(構)名稱、地址

二、辦理方式

(一) 參訓對象及人數〔開放其他機關(構)參訓者，註明開放人數〕

(二) 總訓練天數、時數

(三) 訓練地點及場地設施簡介

(四) 報名方式〔含開放補訓、其他機關(構)參訓、補考之報名方式與其人數〕

(五) 學員手冊，至少包含：

1. 課程表〔含訓練日期、時間、課程名稱、時數、師資(含預備講師)〕

2. 出勤考核須知(含座位表、簽到、簽退、請假及管理方式等)

3. 考試方式(含考試科目、及格分數、時間、地點、考場座位規劃等)

4.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詳附件 3)

(六) 課程講義提供方式(如由學員自行上網下載者，應於到訓通知提醒自行列印及攜帶上課，並註明考試當日攜帶入場之講義及相關法令彙編規定)

(七) 師資評量機制，含師資評分及學員意見調查表(詳附表)

(八) 監試人員資料(含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並註明負責綜理試務之監試人員

三、本計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附表、師資評分及學員意見調查表

○○○機關(構)

「○年度第○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

師資評分及學員意見調查表

日期：○年○月○日

一、課程資訊

課程	講師	節數
○○○○○○○○	○○○	

二、整體滿意度(單選題)

	非常 滿意 (5分)	滿意 (4分)	普通 (3分)	不 滿意 (2分)	非常 不滿意 (1分)
1. 授課講師授課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時數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三、教學方式滿意度(單選題)

	非常 滿意 (5分)	滿意 (4分)	普通 (3分)	不 滿意 (2分)	非常 不滿意 (1分)
1. 授課方式易懂性	<input type="checkbox"/>				
2. 授課方式易吸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授課講師表達方式清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四、課程教材內容滿意度(單選題)

	非常 滿意 (5分)	滿意 (4分)	普通 (3分)	不 滿意 (2分)	非常 不滿意 (1分)
1. 課程教材易懂性	<input type="checkbox"/>				
2. 課程教材易吸收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課程教材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4. 課程教材對工作具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建議：

附件 2、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及考試科目

項次	訓練課程	時數	考試科目	配分	題型	考試時間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3	促參法令	是非及選擇題配分 90 分；申論題配分 10 分；合計 100 分	是非題 20 題為上限 選擇題 25 題為上限 申論題 1 題為上限	80 分鐘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5				
3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2				
4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3	促參作業規定	是非及選擇題配分 90 分；申論題配分 10 分；合計 100 分	是非題 20 題為上限 選擇題 25 題為上限 申論題 1 題為上限	80 分鐘
5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	3				
6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4				
7	財務規劃基本概念	4	促參實務	是非及選擇題配分 90 分；申論題配分 10 分；合計 100 分	是非題 20 題為上限 選擇題 25 題為上限 申論題 1 題為上限	80 分鐘
8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	2				
9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	3				
10	考試	4				240 分鐘
11	合計	3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得視情形調整課程及時數，並通知代訓機關(構)。 2. 代訓機關(構)得自行增加上課時數及其他必要課程。 3. 試題內容包含項次 1 至 9 訓練課程，並以測驗對法規之瞭解程度及實際作業能力為主，代訓機關(構)自行增加之其他課程，不列入試題範圍。 4. 考試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滿分 100 分)以上，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未低於 50 分者為及格。 					

附件 3、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應將學員證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供監試人員查驗身分。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立即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場嚴禁交談，若經監試人員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作弊或協助作弊者，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補考資格。
- 四、交卷時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交由監試人員收回，不得帶離考場。若未交回試題卷或答案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應試人員參加考試可翻閱由代訓機關(構)於訓練時發放之講義及相關法令彙編。
- 六、應試人員應於每科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入場及離場時間規定如下：

項次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得入場時間	得離場時間
1	促參法令	80 分鐘	20 分鐘內	60 分鐘後
2	促參作業規定	80 分鐘	20 分鐘內	60 分鐘後
3	促參實務	80 分鐘	20 分鐘內	60 分鐘後

- 七、應試人員應於每科考試前，將行動電話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直至離開試場後始得開機，考試期間不得使用。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八、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卷，宣布離場後始可離開。

附件 4、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師資資料庫講師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專家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名稱	科系組 所名稱	
可講授之課程 (註)	※已納入本部師資資料庫者，請註明課程之增修情形。			
促參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歷	※請註明與前述所填可講授課程相關經歷。			
推薦機關(構)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1.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同意”*”註記以外欄位公開。			
受推薦者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5、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考試及成果報告

壹、報告名稱：○○○【訓練機關(構)名稱】○○年度第○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成果報告

貳、報告內容

一、訓練日期及時間

二、參訓人數及情形(含報名及實際參訓人數)

三、出勤情形(含簽到、簽退紀錄、派員抽查紀錄、請假紀錄)

四、考試日期及時間

五、考核情形

(一) 考試情形(符合考試資格人數、缺考、有無違規情形、有無申請成績複查及處理情形)

(二) 及格人數

六、師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詳附表 1)

七、學員受訓及考試資訊彙整表(詳附表 2)

※請上傳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促參專業人員資料庫之出缺勤維護資料庫，並註明上傳日期

八、授課講師講義電子檔

九、建議事項

附表 1、師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

○○○機關(構)

「○年度第○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

師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

日期：○年○月○日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一、整體滿意度(百分比)								
1	授課講師授課表現							
2	課程時數規劃							
3	教材內容							
二、教學方式滿意度(百分比)								
1	授課方式易懂性							
2	授課方式易吸收性							
3	講師表達方式清楚性							
三、課程教材滿意度(百分比)								
1	課程教材易懂性							
2	課程教材易吸收性							
3	課程教材實用性							
4	教材對工作具有幫助							
四、其他建議								

附表 2、學員受訓及考試資訊彙整表

「○年度第○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

訓練機關(構)		班別編號	
訓練日期起日		訓練日期迄日	
訓練地點			
預定考試日期		課程表	※上傳時請另匯入檔案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學員受訓及考試資訊

提送機關(構)	編號	參訓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或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參訓班別	訓練時數	缺席時數	考試成績(分)				是否違規	得否發證	備註(缺課或違規情形等)
											考試科目 1 (A)	考試科目 2 (B)	考試科目 3 (C)	總平均 (D)			

備註：

- 請以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製作，如 LibreOffice Calc。
- 考試成績代碼說明：
 - A：考試科目 1 為促參法令(滿分 100 分)。
 - B：考試科目 2 為促參作業規定(滿分 100 分)。
 - C：考試科目 3 為促參實務(滿分 100 分)。
 - D：總平均= [考試科目 1(A)+考試科目 2(B)+考試科目 3(C)] /3。

附件 6、代訓機關(構)辦理學員出缺勤及考試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一、出缺勤考核：

- (一) 代訓機關(構)應有專責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服務。
- (二) 代訓機關(構)應安排學員固定座位，將座位表提供講師，並製作簽到表，供學員於每日第一節課程開始前簽到及當日末節課程結束後簽退。簽到、簽退管理方式：
 1. 指派專人管理簽到表，詳實記錄學員簽到、簽退時間。
 2. 每節上課遲到或早退逾 20 分鐘者，該節視為缺課 1 小時。
 3. 隨時派員查核，如發現代簽名、冒名頂替或簽到後未上課者，該項課程不計時數。
- (三) 代訓機關(構)應規劃請假方式向學員說明，並備妥請假申請單予學員提出申請。學員請假情形應於訓練結束通知其服務機關。
- (四)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本須知第 14 點訓練中斷情形者，代訓機關(構)應提供提供訓練時數證明，並依招生簡章處理費用事宜。

二、考試成績考核：

- (一) 考試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滿分 100 分)以上，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未低於 50 分者為及格
- (二) 代訓機關(構)應於考試結束後 30 日內，通知應試人員考試成績。
- (三) 缺考或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首次取得考試資格起 3 年內就所有科目申請補考，以參加原參訓機關辦理之考試為原則，並得申請參加本部或其他代訓機關(構)辦理之考試。代訓機關(構)除有正當理由(例如考試場地座位限制)，不得拒絕受理學員補考。
- (四) 應試人員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向參加考試機關(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考試機關(構)得不予受理。考試機關(構)受理後，應於 10 日內查復；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 代訓機關(構)向非機關所屬人員代為收取證照費，每張收取新臺幣 500 元，並開立個人繳費證明後，由代訓機關(構)統籌繳納，相關繳費帳號、戶名及繳納管道，說明如下：
 1. 帳號：05170101024002。

2. 戶名：財政部證照費戶。

3. 繳費管道：

(1) 金融機構臨櫃辦理。

(2) e-Bill 全國繳費網繳納國庫〔所需銷帳編號編碼方式為梯次考試日期(6碼)+代訓機關(構)統一編號後4碼,共10碼〕。

(六) 代訓機關(構)完成費用繳納後,續依本作業須知第16點規定及格證明製發事宜。

(七) 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試題目及答案。

附件 7、促參專業人員考試試務工作注意事項

- 一、代訓機關(構)派駐考場之監試人員應至少 3 人，並指定 1 人綜理試務工作；應試人員人數若逾 50 人，應增派監試人員至少 1 人。本部得派員監試。
- 二、代訓機關(構)監試人員應辦理試卷收發、監考及維持考場秩序等試務工作，並於考試前宣讀「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考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三、遇有颱風等天然災害因素，致考試地點之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考試即延期，代訓機關(構)應通知應試人員注意新聞廣播。如考試地點未停止上班，代訓機關(構)得視天候及交通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照常舉行考試，並通知應試人員。
- 四、因傳染病防治、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原訂時間舉辦考試，代訓機關(構)應依本須知第 15 點第 1 款規定擇期辦理，並通知應試人員。